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三届会议
199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 日
临时项目议程 18

C-III/DG.1/Rev.1
17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总干事的说明

第七条的遵守： 立法、合作和法律协助

1. 导言

- 1.1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不是自动执行的。每一缔约国必须赋予其《公约》下的国际义务直接的国内法律效力。作为一般性的责任，每一缔约国都应使其国内法符合其国际法的义务，《公约》第七条明确要求缔约国“禁止其领土上任何地方或国际法承认在其管辖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自然人和法人进行 [本] 公约禁止一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包括针对此种活动制定刑事立法”。
- 1.2 视其法律体系与其现有法律的范围而定，一国可能要作大量的先期准备工作，以便在《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之时已经施行国家履约立法。由于认识到这一点，筹备委员会的技术秘书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技术秘书处先后主持并参加了关于这一主题的讲习班和区域研讨会，并应请求向缔约国提供了立法工作的协助和合作。示范国家履约立法于 1996 年编制，自那时以来已广为散发。¹ 还散发了一些外部出版物。²

¹ 执行秘书关于示范国家履约立法的说明，筹备委员会文件 PC-XI/7/Rev.1, 1996 年 5 月 31 日。

² 主要是，Barry Kellman 和 Edward Tanzman 的 Manual for National Implementation of the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国家执行手册），第二版，1998 年 2 月（第一版，1993 年 12 月）。

1.3 尽管如此,《公约》生效 18 个多月以后,在 119 个缔约国中,只有 40 个即只有 33%向技术秘书处通知了它们所采取的执行《公约》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第七条第 5 款所规定)。一些文本尚在翻译,一些也许尚未提交完整,但在审查了已提交的文本后,只有 26 份看起来对于缔约国得以在其司法管辖范围内有效执行《公约》是足够全面的。这些文本中只有 18 份按第七条第 1 款(c)项的要求,将其刑事立法的范围扩大至适用于境外国民。

1.4 本说明的目的是要提请各缔约国注意这一问题。

2. 第七条下的一般承诺

2.1 《公约》第七条第 1 和第 2 款的规定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是密切相连的。《公约》旨在“为全人类全面排除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并争取“彻底而有效地禁止发展、生产、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化学武器”。³ 第七条规定如下:

“一般承诺

1.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必要措施履行其在本公约下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它应:

- (a) 禁止其领土上任何地方或国际法承认在其管辖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自然人和法人进行本公约禁止一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包括针对此种活动制定刑事立法;
- (b) 不准在其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进行本公约禁止一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并
- (c) 依照国际法扩大其根据(a)项制定的刑事立法的范围,使此一立法适用于拥有其国籍的自然人 anywhere 进行的本公约禁止一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

2. 每一缔约国应同其他缔约国合作并提供适当形式的法律协助,以便利履行第 1 款下的义务。”

2.2 这些规定的固有概念是,各缔约国应通过其国内程序在国家一级禁止《公约》在国际一级所禁止的活动,并实施禁令。随着刑事立法延伸至境外国民且各缔约国负有合作义务,这最终为实现共同的目标提供了开展国际合作的可能性。

3. 应由刑事法律禁止的活动

³ 《公约》序言部分,第 6 段和第 9 段。

3.1 第七条第 1 款要求缔约国除其他外，已针对禁止的活动颁布酌情适用于自然人或法人的刑事立法。刑事立法可包括刑事或行政处罚。

3.2 “《公约》禁止的活动”这几个字首先 — 但并不完全 — 是指《公约》第一条禁止的活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筹备委员会秘书处编制的示范国家履约立法提出了国家立法的下述案文，其中一部分几乎是第一条案文的逐字摘录：

1. “任何人不得

- (a) 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拥有、占有、⁴ 或保有化学武器，或者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一方转让化学武器；
- (b) 使用化学武器；
- (c) 为使用化学武器进行任何军事准备；
- (d) 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一方从事《公约》禁止一缔约国从事的任何活动；
- (e) 向非缔约国任何人转让或从该处接受《化学品附件》附表 1 或附表 2 所列的任何化学品，符合《核查附件》第六部分 A 和 B 节以及第七部分 C 节规定者除外；
- (f) 转让《化学品附件》附表 3 所列的任何化学品，除非转让符合《核查附件》第八部分 C 节的规定。

2. 本条中，“化学武器”是合指或单指：

- (a) 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但预定用于本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者除外，只要种类和数量符合此种目的；
- (b) 经专门设计通过使用而释放出的本款(a)项所指有毒化学品的毒性造成死亡或其他伤害的弹药和装置；
- (c) 经专门设计其用途与本款(b)项所指弹药和装置的使用直接有关的任何设备。

3. 本条延伸适用于 [缔约国] 境外的 [缔约国] 公民的行为或不行为。”

3.3 转呈示范立法的说明就适当的处罚补充了下述考虑：“... 由于这些是对《公约》宗旨最根本的违犯，应有足够严厉的惩罚对可能的违犯者构成威慑。这方面已经拟定的立法对最严重的违犯行为的惩罚是终身监禁。”

⁴ 第一条里没有“拥有”和“占有”这两个词。示范立法中加上这两个词是为了对在恐怖主义活动中使用化学武器给以有效的制裁。

3.4 除第一条的禁止，一些缔约国还认为必须在其刑法中禁止涉及《公约》实施的其他活动：

- (a) 阻碍化学武器储备的销毁。这包括第三和第四条的虚假宣布、在宣布之后将化学武器移走用于销毁以外的目的（第四条第 4 款）；
- (b) 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内继续从事非为设施之关闭所必需的活动（第五条第 4 款）；
- (c) 阻碍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第五条第 8 款）；
- (d) 违反《公约》为附表 1 化学品和相关设施建立的制度，发展、生产、获取、保有、转让或使用此种化学品。（第六条第 3 款以及《核查附件》第六部分）；
- (e) 严重⁵违反《公约》为附表 2 和附表 3 化学品及相关设施建立的制度，发展、生产、获取、保有、转让或使用此种化学品，且其被错误地用于受禁止目的的危险近在眼前（例如，违反《核查附件》第七部分第 31 和第 32 款或第八部分第 26 款关于转让的规定）；
- (f) 严重⁶违反缔约国为《公约》的执行制定的条款，即拒绝允许察看需要接受视察的现场，阻挠核查活动，使监测仪器和系统失效，或破坏视察组使用的封签和标记、样品或其他视察证据；⁷以及
- (g) 严重损害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特别是其秘书处宗旨的行为，即肆意或因玩忽职守而违反保密制度（第七条，第 6 款）。

所有这些规定的实质是第八条第 46 款和第 47 款规定的旨在保证国际核查制度发挥作用的各项禁止。

4. 司法管辖权和治外法权

4.1 立法和行政措施必须延伸至缔约国领土上以及国际法承认的其管辖下的其他地方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此外，每一缔约国应当将其刑事立法延伸至在该缔约国领土管辖范围以外从事此种违法行为的具有其国籍的自然人（此处有别于法人）。尽管一个国家可以对其公民在世界上任何地方的犯

⁵ 在某些情况下，对轻微的违反行为实施了行政制裁。

⁶ 轻微的违反行为可施以行政制裁。

⁷ 见 Walter Krutzsch 和 Ralf Trapp 著 A Commentary on the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论禁止化学武器公约》），Martinus Nijhoff，Dordrecht/Boston/London (1994)，第 111 页。

国对其境外公民行使管辖权的程度却各不相同。⁸有些司法管辖权，只对少数特定罪行行使。在这两种情况中，在其履约立法中都应明确规定，将对《公约》禁止的活动域外施行其刑事条款。瑞典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它规定：“违反《公约》罪即使发生于境外，并且无论犯罪人国籍如何，都将依照瑞典法律在瑞典法庭对其做出判决”，⁹由此，对瑞典而言，此类犯罪上升为一种置于普遍司法管辖之下的国际犯罪。

- 4.2 《公约》的范围和各国对它的广泛遵守将加强其作为编纂和不断发展国际习惯法的新作用。随着《公约》普遍性的即将实现，其规则即成为全球规则，可被视为国际习惯法的公告，对甚至非缔约国也具有约束力。因此在这一点上，各国扩大治外法权的行动是符合国际法的。

5. 刑法的执行

- 5.1 各缔约国应“不准在其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进行本公约禁止一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第七条第1款(b)项）。因此，它们应当强制执行禁止受禁活动的措施。这必定意味着在违反刑法时要对受指控的犯罪人提起刑事诉讼。而且，当不止一个缔约国可以宣称拥有司法管辖权时，可能需要国际合作以及法律协助¹⁰。由另一缔约国提供法律协助通常有一个先决条件，即所涉犯罪行为不仅在提起诉讼的国家法律下应受惩处，而且在被要求提供法律协助的国家法律下也是应受惩处的（双重有罪）。
- 5.2 在禁止之活动方面符合《公约》规定的刑事立法能为缔约国在起诉此类活动时有所目的地进行交往奠定更坚实的基础。¹¹否则，“nullum crimen sine lege,

⁸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奥本海姆国际法》），第九版，§§ 20，138；Akehurst's Moder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阿克赫斯特现代国际法入门》），第七次修订版，第111页。

⁹ 《刑法典》修订本第二章第3节。

¹⁰ 迄今为止，人们对本领域的关注集中于一个单一的假设情况：一名视察员或技术秘书处的其他工作人员违反了保护在执行《公约》规定的核查和宣布活动中获取的机密资料的义务。目前，对此类犯罪行为进行有效起诉的法律前提尚不完备。可能已经存在有关的刑事立法，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尚未延伸至和本国的公民。筹备委员会的保密专家组认为，对于此种和其他一些犯罪行为，可能需要公认东道国（即荷兰）的司法管辖权，但未作出结论。见保密专家组，主席非文件：Draft Procedur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National Jurisdiction and Compensation of Losses in Cases of Breaches of Confidentiality by OPCW Officials or any Natural or Legal Person in Relation to the CWC（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官员或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泄密案件中适用国家司法管辖权及赔偿损失的程序草案），Rev.3。（1997年3月25日版本）。

¹¹ 也许应当指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曾认为需要对涉及贸易的知识产权立法的四个关键领域进行审议。世贸组织的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委员会最近完成了这一项目。该项目耗时两年，由一个“智囊小组”对世贸组织通报的立法进行的审议。该小组由各国立法专家组成。据报道，收益是：各国在起草新的立法时更加认真；消除了误解；查明了现有法律中的缺陷；正在起草立法的国家从审查中得到了借鉴（世贸组织《焦点通讯》1997年12月号第6项）。

nulla poena sine lege”¹²的原则会妨碍法律协助。同样，如果一个缔约国法律规定的量刑超出了案件所涉另一缔约国的法律量刑范围，也会妨碍法律协助。

6. 起诉犯罪行为过程中的国际合作和法律协助

6.1 在整个 1998 年中，国际社会在国际一级就化学武器攻击问题编篡法典和实施刑事处法方面采取了重要步骤。一月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¹³开放供签署其目的是加强各国在制定和通过预防恐怖主义行径并起诉和惩罚这种行径的制造者方面的有效实用措施时的国际合作。七月联合国关于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的特命全权大使外交会议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⁴，其目的是要确保对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总体司法管辖权，其中包括作为战争罪¹⁵的使用有毒或带毒武器和使用令人窒息的、有毒的气体或其它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装置。¹⁶这些文书的通过表明国际社会继续决心确保这些行径的制造者不至逍遥法外。

6.2 在起诉涉及《公约》禁止的活动的犯罪行为时，可能涉及以下不同的缔约国，它们可能需要进行合作和提供法律协助：

- (a) 指控的犯罪行为发生于其领土之上的缔约国；
- (b) 被告人居住或被拘押于其领土之上的缔约国；
- (c) 被告人国籍所属缔约国；
- (d) 受犯罪行为之害或其自然人或法人遭受犯罪行为损害的缔约国；以及
- (e) 在共认司法管辖权的情况下，东道国（即荷兰）。此外，禁止化学

¹² 这些原则为：若对一个人的行为提出指控，该行为在发生之时必须是应受惩处的，并且，其量刑不得超过该行为发生之时适用的量刑。

¹³ 联合国文件 A/RES/52/164，1998 年 1 月 9 日。第一条第(3)款(b)项对“爆炸性或其它致死装置”的定义包括了毒性化学品。截至 1998 年 11 月 5 日，该《公约》的签约国已达 36 个国家。

¹⁴ 可从 [HTTP://WWW.UN.ORD/ICC](http://www.un.org/icc) 获取。该项规约以 120 票赞成，7 票反对，21 票弃权获得通过。截至 1998 年 11 月 5 日，该项规约的签约国已达 54 个国家。

¹⁵ 第八条第(2)款(b)项，第(17)款和第(18)分段。

¹⁶ 除此之外，哈佛的苏塞克斯计划对化学和生物武器装备和武器方案正在起草一项多边公约草案，该公约将把任何人在任何地方研制、生产、获取、储存、保有或转让生物或化学武器的行为列为世界各国普遍享有司法管辖权的一项国际犯罪行为。目前的草案已规定了在起诉涉嫌罪犯时提供法律协助的框架（草案日期为 1998 年 4 月 10 日，该草案是为 1998 年 5 月 1 日至 2 日在剑桥大学 国际法研究中心举行的生物和化学武器国际刑事制裁问题讲习班印发的）。

武器组织在此方面也将发挥作用。¹⁷

6.3 启动诉讼程序

- (a) 每一缔约国可以依照第七条第 1 和第 2 款，请求另一缔约国对一项《公约》禁止的指控犯罪行为提起诉讼。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也有权利提出此类请求。被请求缔约国，根据它在第七条第 1 和第 2 款下承担的义务，必须对此类请求做出答复。受违反第一条的行为影响的非《公约》缔约国，可能也会乐于考虑请求提起诉讼。对案件提起诉讼的缔约国应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络。¹⁸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可以承担义务，通知诸如上文第 6.2 段提到的其他有关缔约国。
- (b) 有关国家应当主动或根据请求在起诉的随后各阶段提供法律协助。
- (c) 当秘书处一名工作人员被指控违反法律时，放弃豁免权是任何进一步诉讼的先决条件。必须向总干事提供有关该案件的全部事实和证据，并使其有可能与该工作人员接触，以便对最适当的行动方针做出深思熟虑和独立的判断。

6.4 保证正当程序

严格遵守《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可保证正当程序。此项保证通常是合作和法律协助的先决条件。¹⁹并应当在一开始就获得此项保证。与法律协助有关的其他需要解决的事项有：因这种协助产生的费用，在请求中所含资料和根据请求提供的资料的保密性，以及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十四条第 3 款(g)项保证不使证人自证其罪。

6.5 协助的具体类型

可以就下列事项要求提供协助：

- (i) 指认犯罪嫌疑人；
- (ii) 查明和提供有关人员的地址；

¹⁷ 本组织的此项职能源于第七条第 2 款和第八条第 1 款。后者指本组织在实现《公约》宗旨和目标以及为缔约国提供协商和合作论坛方面的责任。此外，第八条第 35 和第 36 款授权执行理事会审议履约方面的关注以及不履约的情况，并“酌情请有关缔约国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第十二条（纠正某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包括制裁）规定了类似的以及甚至更加深远的权利。

¹⁸ 见脚注 20。

¹⁹ 国际刑事管辖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111 段，载于《国际法律委员会 1992 年年鉴》第二卷，第 72 页。

- (iii) 在被请求国领土上获取证词或陈述；
- (iv) 生成或保存司法或其他文件、记录或证物；
- (v) 执行搜查和没收的请求；
- (vi) 送达司法和行政文件；
- (vi) 鉴定文件；
- (vii) 诉讼移送；
- (ix) 引渡。

6.6 引渡指控的犯罪人

- (a) 如果指控的犯罪人不在提出起诉的缔约国的监禁之中，则需引渡指控的犯罪人，以确保被告到庭。需要满足现有的引渡条约的标准。为此，接到引渡请求的缔约国将有必要确信：²⁰
 - (i) 涉及应惩处的罪行（双重有罪）；
 - (ii) 没有重大理由令其认为提出上述请求的目的是因种族、国籍、政见、性别或社会地位而对某人进行惩罚；
 - (iii) 引渡不违反一事不再理规则；
 - (iv) 此人并未因任何理由而免于起诉（起诉时效法期满、大赦、国际豁免）；及
 - (v) 此人只因据以准予引渡的罪行而被指控（特定性）
- (b) 没有普遍认可的引渡义务²¹。如果一缔约国拒绝引渡的请求，则预期该缔约国将在本国的法庭审理指控的犯罪人²²。鼓励缔约国检查其国内法及与其他国家缔结的关于法律协助的条约是将允许这方面的合作。

²⁰ 国际刑事管辖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130 段，载于《国际法律委员会 1992 年年鉴》第二卷第 74 页。

²¹ M.舍里夫.巴西奥尼和爱德华.M.怀斯，《或引渡或审判：国际法中引渡或起诉的责任》，马特劳斯.耐霍夫，Dordrecht/Boston/London(1995 年)，第 37 页。

²² 同上，第 52 段。

6.7 《公约》下的合作和法律协助

《公约》规定提供合作和“适当形式的法律协助”，但是《公约》并未明确规定法律协助的形式或提供此种协助的具体程序²³。《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关于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的第 9 部分）表明了各国为有效起诉一名受指控罪犯而可作出的规定。

6.8 技术秘书处编制了一部有关现有的法律互助协定、协定的当事方及协定的范围的概览(S/85/98 的附件 3)。但国际合作的原则尚未得到加强，因为尚未通过一项含有方便法律协助的统一规则的具有普遍性的多边条约。已在国家²⁴和区域一级²⁵开始制定一种综合国家间刑法合作的多种模式的方法，但步子缓慢。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在范围上是不全面的，而且就多边协定而言，也对其有保留意见。行政问题上的相互协助的发展程度较民事或刑事问题上的相互协助低。《关于民事或商业问题上的司法和司法外文件境外送达的海牙公约》²⁶以及《关于民事或商业问题上的境外取证的海牙公约》²⁷并不适用于行政问题。此外，《关于取证的海牙公约》只认可由一司法当局为进行司法诉讼而提出的法律协助请求，而并不承认由一行政机构提出的或为进行非司法性行政诉讼而提出的请求²⁸。

6.9 如不存在条约义务，则通过外交渠道提出请求，在对等的基础上给予临时协助。外交渠道可能无法满足便利的要求，而此种要求对刑事调查或诉讼尤为重要²⁹；而且也无法强迫作证或强迫出具证据。此外，一些国家只在下列情况下提供刑事问题上的临时性协助：(a)促成请求的犯罪行为在被请求国属可引渡的罪行；和 / 或(b)根据请求国和被请求国的法律，促成请求的犯罪行为均属应受到惩处的罪行。

6.10 至少由两个缔约国制定的一项解决办法是，在履约立法中列入一项规定，明确授权国内法院同外国法院就《公约》禁止的活动进行合作³⁰。制定此种

²³ 相反，《1998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阐明了提供若干种形式的法律协助的程序(第七条至第十五条)，甚至在第九条(2)款中规定：“已定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收到与其定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被请求国可以根据自己的选择，以本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

²⁴ 奥地利、德国和瑞士已采取国家立法措施来执行国家间刑法合作的办法。见巴西奥尼，“关于刑事问题国家间合作的政策考虑，”《Pace 国际法年鉴》，第四卷，第 123 页至 134 页。

²⁵ 欧洲理事会和阿拉伯部长理事会。出处同上，第 135 页。

²⁶ 《联合国条约集》第 658 卷，第 164 页。

²⁷ 《联合国条约集》第 847 卷，第 240 页。

²⁸ 《国际公法百科全书》，“国家间在行政问题上的法律协助”，第 187 页。

²⁹ 出处同上，“国家间在刑事问题上的法律协助”，第 205 页。

³⁰ 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程度有限）已在其各自的履约立法中列入了此种规定（见 S/85/89 附件 2）。

立法授权可能对某些法律制度特别有帮助，因为在那些法律体系中，授予法官在明确的法定授权范围以外行事的自由裁定权有限。然而，即使在传统上司法回旋余地较大的体系中，制定关于合作的立法授权和框架可能也是有用的³¹。

- 6.11 另一种可以考虑的最终办法是制定一项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的议定书，列出缔约国将提供的法律协助的形式，并具体说明根据《公约》提供法律协助的程序。这可能更难以起草，但也许是最快速的选择，特别是从长远来看。此种议定书的功用主要在于能具体规定出协助的范围，特别是能够减少拒绝提供协助的可能的借口³²。例如，在互助条约中通常列有一项规定，说明条约不适用于军事罪行，且有时不适用于政治罪行。显然，就《公约》禁止的活动而言，上述规定是不适宜的。

7. 秘书处准备的汇编

- 7.1 秘书处对各缔约国根据第七条第 5 款提交的立法案文或立法概述编写了一份调查报告。在各缔约国的不同的法律制度下，各国履约立法采取了不同的形式：一些缔约国已经颁布了实施《公约》的一项全面法案，其它的缔约国则对一系列现行的法律进行了修正，而另有其它的缔约国则将《公约》的整个案文纳入其法律。该项调查报告是对各缔约国在国家一级实施《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所依据的各项专题立法摘要的汇编。下面为尚不全面的专题清单：

第七条第 1 款要求采取的措施

1. 禁止
2. 刑法规定
3. 境外适用

各缔约国采取的其它措施

4. 法律协助
5. 化学武器的定义
6. 宣布义务
7. 列表化学品管理制度

³¹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关于跨境无力清偿的示范立法规定》将此种措施又向前推进了一步，即建议授权法院“直接”要求外国法院和外国代表提供资料和协助，以避免沿用传统上使用的需花费大量时间的程序，如委托书（联合国文件 A/CN.9/436 第 91 段，1997 年 4 月 16 日）。联大六委已建议将该示范法送交各国政府（联合国文件 A/52/659）。

³² 关于在此种议定书中需处理的问题的讨论情况已载于国际刑事管辖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国际法委员会 1992 年年鉴》的附件，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46-153 段，联合国文件 A/CN.4/SER.A/1992/Add.1（第 2 部分））。此外，1988 年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也在第 7 条中列入了一个关于法律互助的良好框架。

- 7a. 附表 1 生产/使用的管理
- 7b. 附表 2 和附表 3 宣布的标准
- 7c. 进出口管制

- 8. 工业许可证制度
- 9. 出入设施
- 10. 视察设备
- 11. 尊重视察员的特权和豁免权
- 12. 保密
- 13. 责任
- 14. 国家主管当司的职责
- 15. 国家主管部门的强制执行权
- 16. 样品
- 17. 《公约》的极端重要性

- 7.2 在大多数司法管辖范围内，必须颁布具体的立法才能执行专题 1 至专题 3，这些专题的汇编已载入 S/85/98 的附件 1 中。就载入 S/85/98 附件 2 中的剩余的专题而言，如果缔约国的法律制度保证具体立法将产生的效力，则可能无须颁布具体的立法。遵守情况只能通过实效加以衡量，而且根据国际习惯法（由《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7 条编纂成法典），一个国家不得引用其国内法的规定作为它不履行一项条约的借口。

8. 总结

- 8.1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履行其《公约》下的义务，其中包括颁布刑事立法。如果各国的立法生效并符合《公约》，将便于各缔约国履行合作和提供适当法律协助的义务。现正在敦促各缔约国 (a) 全部完成在国内履行《公约》所必需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的制定工作；(b) 向技术秘书处通报已采取的这类措施。
- 8.2 《公约》并未阐明各缔约国可能需要的合作和法律协助。鉴于此种情况，缔约国将要借鉴关于法律协助的现有国际协定、有关国内立法以及有关缔约国相互达成的临时性安排。这涉及到的方面包括提起诉讼、保障正当程序、协助的具体形式以及引渡指控的犯罪人。